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寄發有關
(1)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2)建議發行A股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及(ii)建議發行A股以及(iii)清洗豁免(統稱「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通函內容包含(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建議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發出的函件；(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的函件；(iv)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v)資產評估報告概要；(vi)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本次交易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